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7,287,066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中国泛海拟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7,287,066股A股股票。其中，中国泛海拟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0%的股份。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与中国泛海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泛海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460,029,4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5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中国泛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前予以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其中，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泛海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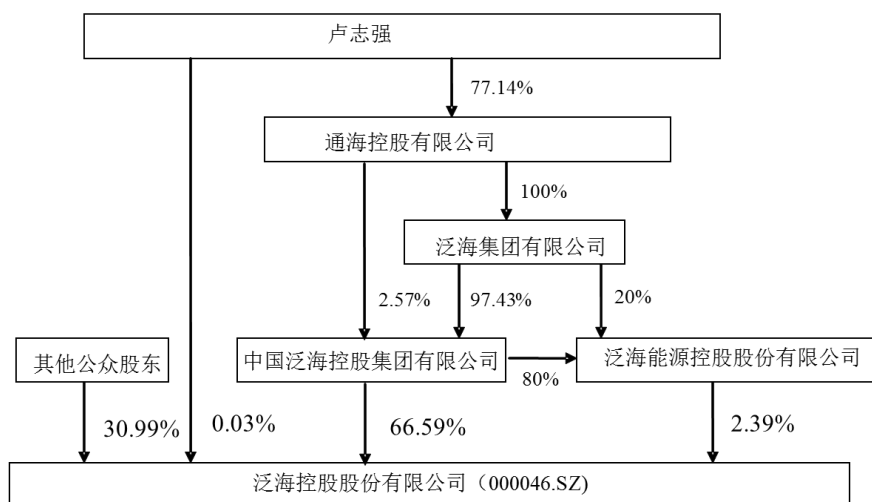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780,000万元

经营范围：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车位；通讯、办公自动化、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汽车租赁。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泛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图：



（三）中国泛海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会计报表

中国泛海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4-110 号审计报告。中国泛海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1,708,983,730.82	127,230,685,721.53
净资产	34,973,241,632.29	31,240,181,649.27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432,060,290.59	25,032,881,797.16
资产负债率	79.63%	75.4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7,592,197,401.80	8,900,615,110.88
利润总额	8,999,750,316.93	1,258,305,91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3,972,962.49	29,316,959.86

注：上述表格中，中国泛海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之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泛海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7,287,066股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拟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0%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票合计1,577,287,066股的发行规模上限测算，中国泛海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15,457,413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1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51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中国泛海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泛海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股份发行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份认购

中国泛海将出资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0%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1,577,287,066股的发行规模上限测算，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15,457,413股。中国泛海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认股款的支付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和《缴款通知书》，中国泛海应根据《认购邀请书》和《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规定以现金支付认购款。

（四）锁定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泛海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其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守约的一方。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合同的终止条件

双方同意，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公司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2、合同双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3、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中国泛海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泛海及其北京分公司发生“房屋租赁”类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约为3,362.16万元；中国泛海因参与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而向公司支付约为86,250.00万元。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中国泛海及其北京分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89,612.16万元。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房地产业务加快价值释放、公司发力金融产业”的大背景下，公司本次发行是为加大公司重点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力度，增强公司金融板块中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财险”）资本实力，巩固公司战略部署而采取的重大举措。其中，投入房地产项目，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增强盈利能力；增资亚太财险，有利于加快金融产业发展、优化业务结构，从而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财务结构将得到明显改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之一，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前述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与前述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中国泛海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2、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卢志强先生、李明海先生、余政先生、韩晓生先生、秦定国先生、赵品璋先生、郑东先生、邱晓华先生、齐子鑫先生、赵英伟先生、张博先生、赵晓夏先生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是按照正常交易步骤进行，公

司与中国泛海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股份认购合同》；

（三）《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